

勞工於電梯直井旁從事搬遷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案

一、行業分類： 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 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勞工許○○稱，110年1月8日13時許，許○○與罹災者於第3戶共同搬運獨輪車由2樓搬運到3樓，罹災者在上方以倒退方式上樓，許○○在下方處，當罹災者到達3樓樓地板時，因一旁電梯直井開口未設置護欄，以致罹災者搬運後退時從開口墜落下去，許○○馬上呼叫其他人員搶救先將1樓遮斷木板移動到旁邊，再從積水深度1公尺之機坑內，將罹災者救出後送到仁慈醫院急救。

六、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自電梯井開口墜落（墜落高度約7公尺）至積水深度約1公尺之機坑內造成吸入性肺炎致溺水併缺氧性腦病變死亡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高度2公尺以上電梯直井開口未設置護欄

3. 基本原因：

- (1)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 (2)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訂定工作守則。
- (5)未訂定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6)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4. 事業之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110 年 1 月 9 日現場檢查 3 樓電梯井開口未設置護欄照片中之繩索為發生墜落後為警告開口事後設置



說明四 110 年 1 月 13 日示意 110 年 1 月 8 日當時 3 樓搬運獨輪車情形，3 樓樓梯樓地板前方轉角平台約 109 公分×179 公分，一旁為電梯直井